

山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山城磋商采购-2025-1

采 购 人：鹤壁市山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 理 人：河南万锦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9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41
第五章	采购项目合同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山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等资料或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hebi.hnnp.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山城磋商采购-2025-1
2. 项目名称：山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括最高限价（元）
1		山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900000.00	900000.00

5. 采购需求：

-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河南省、鹤壁市及鹤壁市山城区有关政策和规划。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4) 服务期：300日历天

(5) 服务要求：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开展相关工作，向甲方交付规划成果，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河南省、鹤壁市及鹤壁市山城区有关政策和规划，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30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对此做出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对供应商的信息记录进行查询确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3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相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25日，每天上午08:00至11:30，下午13: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等资料或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第二座席，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1.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鹤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网站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磋商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流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响应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山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红旗街377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2-26033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万锦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7号花园SOH03栋A座16层1601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59392206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先生

电话：1593922066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鹤壁市山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万锦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山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标示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限	30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须符合国家、河南省、鹤壁市及鹤壁市山城区有关政策和规划
1.3.4	地点	采购人指定。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等）	时间：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 形式：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1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电子采购投标交易电子平台）； 注：如是成交单位，在办理成交通知书前须提供

		电子投标文件（U 盘）1 份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3.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逾期上传的，其投标无效。
3.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注：①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磋商公告注明的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录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录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

		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作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 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 2 人为经济、技术类专家。评审专家从鹤壁市财政局评 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

10.2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后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按规定向 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因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3	磋商文件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相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

		释。
10.5	结果公告	采购人将中标结果公告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10.6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围绕服务内容制定相关推进方案，到山城区实地开展相关工作后，在乙方提供有效正式发票后，甲方按合同额的 30%支付乙方第一笔咨询费。 (2)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编制《鹤壁市山城区“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思路》初稿，其间配合甲方开展与“十五五”规划相关的具体工作，甲方按合同额的20%支付乙方第二笔咨询费。 (3)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编制《基本思路》终稿和《鹤壁市山城区“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初稿，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额的20%支付乙方第三笔咨询费。(4)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编制《鹤壁市山城区“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送审稿，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额的30%支付乙方第四笔咨询费。
		电子招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

10.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	--

		登 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 ”专区的相关说明。
--	--	---

竞争性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公告。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磋商公告。

1.1.6 采购编号：见磋商公告。

1.1.7 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1.3 服务期限 及质量要求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体见磋商公告。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需作出响应。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和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公告。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是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式”)：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单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

历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根据评审办法要求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4.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数字证书办理，并在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服务指南” 相关说明；

(2)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 (*.已加密响应文件)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供应商)操作手册 2.0-第一电子交易系统”。

(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5.2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3 供应商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392-3362905）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得分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

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4.2.3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2.4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

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 30 分钟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远程操作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

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轮报价，系统默认启用一次价格。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电子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电子签字或者电子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如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做废标处理。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轮报价，系统默认启用一次价格。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

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

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

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

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

担法律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

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供货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技术要求

要认真把握鹤壁市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总体要求，加强规划工作创新，深入研究重大问题，加强重大工程项目筛选论证，注重规划衔接协调，制定编制工作总体安排，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鹤壁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大体分为三个阶段工作安排的进度要求，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编制出一份符合新时代要求，符合山城区发展实际，对山城区未来五年有指导作用，让人民群众能够看得懂、记得住的高质量规划。

2、商务要求

2.1服务时间：300日历天。

2.2地点：采购人指定。

2.4服务要求：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开展相关工作，向甲方交付规划成果，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河南省、鹤壁市及鹤壁市山城区有关政策和规划，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2.5服务内容：根据河南省、鹤壁市对“十五五”规划工作的要求及安排，按照“十五五”规划编制的程序，全面统筹山城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各环节，全面总结“十四五”时期的发展经验，研究提出山城区“十五五”时期的重点任务、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项目和重大改革举措，以及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挑战与应对预案。研究梳理需要纳入国家和省“十五五”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工程项目，建立“十五五”规划项目库。提出山城区需要进行的研究课

题，明确山城区“十五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思路和发展原则，制定战略目标、战略任务，谋划重点支撑工程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同时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编制完成《鹤壁市山城区“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思路》、规划建议，报经工管委同意后，研究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最终形成《鹤壁市山城区“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负责完成其他涉及山城区“十五五”规划编制相关工作的内容。

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河南省、鹤壁市及鹤壁市山城区有关政策和规划。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磋商承诺函签字 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及供应商电子印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内容和各章节装订顺序，符合第六章“相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最高限价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商务部分: 35 分 技术标: 5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通过资格、形式和响应评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价格扣除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号)、《鹤壁市财政局转发豫财购[2022]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鹤财购[2022]10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承诺函》(见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购买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报价得分 (1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明显低于市场价时不得分),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部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 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监狱	

		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予以 2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 同的依据，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是否享受政策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	
2.2.3 (2)	商务部分 (35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 2019年1月1日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类规划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5分，最高得6分。（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企业荣誉 (6分)	供应商提供 2019年1月1日以来曾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优秀咨询成果奖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资质 (3分)	供应商具备工程咨询甲级综合资信，得3分；具备工程咨询乙级综合资信，得1分；其他不得分。（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资信 (3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3分。（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 (17分)	1、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2分；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2、（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的其他成员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 3、（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拟投入本项目服

			务团队的其他成员具有高级职称，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7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及提供 2024 年1月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六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及职称证书。（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2、3、重复人员不得分；
2.2.3 (3)	技术部分 (55分)	项目服务方案（13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按采购文件服务内容要求编制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分析、内容大纲、实施计划、编制理念和方法、技术路线等要素内容）：方案全面、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并优于其他供应商的得13分；方案全面、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分；方案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7分；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认知与理解（6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全面、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并优于其他供应商的得6分；方案全面、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方案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工作程序、制度方案（6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工作程序、制度方案进行打分：工作程序、制度方案详细完善、制度严谨、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并优于其他供应商的得 6 分；工作程序、制度方案完善、制度严谨、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4 分；工作程序、制度方案可行、制度得当有一定针对性得 2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方案（6分）	包含但不限于工作重点及应对措施、工作难点及解决措施等相关内容）：方案全面、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并优于其他供应商的得6分；方案合理较详细、基

			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方案一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质量控制、 措施方案（6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方案进行打分：质量控制措施方案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并优于其他供应商的得 6 分；质量控制措施方案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措施得当的得 4 分；质量控制措施有一定针对性、措施基本要求得 2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 保证措施方 案（6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步骤、进度时间、节点安排等要素）：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清晰、可行性强，完全符合要求且优于其他供应商得 6 分；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清晰、可行性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后续服务的 安排及保证 措施方案（6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方案进行打分（包含后续服务内容、后续服务的安排、后续服务的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优于其他供应商得 6 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2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保密措施方 案（6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编制的保密措施方案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项目要求等内容进行评价；方案完全符合要求且优于其他供应商得 6 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2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分数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投标人得分=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评审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任何一项要求的；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项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磋商小组完成对分数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评标结果

3.3.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3.2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磋商供应商，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五章 采购项目合同

具体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户名：

账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鹤壁市山城区“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编制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咨询内容

根据河南省、鹤壁市对“十五五”规划工作的要求及安排，按照“十五五”规划编制的程序，全面统筹山城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各环节，全面总结“十四五”时期的发展经验，研究提出山城区“十五五”时期的重点任务、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项目和重大改革举措，以及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挑战与应对预案。研究梳理需要纳入国家和省“十五五”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工程项目，建立“十五五”规划项目库。提出山城区需要进行的研究课题，明确山城区“十五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思路和发展原则，制定战略目标、战略任务，谋划重点支撑工程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同时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编制完成《鹤壁市山城区“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思路》、规划建议，报经工管委同意后，研究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最终形成《鹤壁市山城区“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负责完成其他涉及山城区“十五五”规划编制相关工作的内容。

（二）咨询要求

1. 乙方完成的成果，须符合国家、河南省、鹤壁市、鹤壁市山城区有关政策和规划。

2.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乙方在开展现场调研和在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基本齐备基础上，积极开展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配合甲方做好咨询服务后续工作。

(三) 咨询方式

1. 乙方承诺，依托乙方的业务骨干，并聘请高层次专家组成项目研究团队，形成满足 合同所规定深度要求的高质量咨询成果。

2. 乙方在甲方的配合下开展咨询工作，开展相关调查和研讨。

二、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在____履行。

三、 甲方协作事项

1. 甲方需按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 甲方需指定具体的联络人员和联络方式，积极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对委托事项提出修改建议。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它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 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五、验收、评价方法

技术咨询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甲方验收的方式验收。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咨询报酬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二) 项目咨询报酬包括乙方人员工资、聘请外部专家咨询费、差旅费、会议费、通信费、交通费、设备使用费、印刷费、资料费、公司管理费以及相关税费等与之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甲方要求的咨询内容超出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范围或因甲方项目发生重大变化而要求乙方修改咨询成果，并导致乙方工作量明显增加的，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是否增加项目咨询报酬。

(二) 项目咨询报酬由甲方分 3 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围绕服务内容制定相关推进方案，到山城区实地开展相关工作后，在乙方提供有效正式发票后，甲方按合同额的 30% 支付乙方第一笔咨询费 即 (大写)，¥ (小写)。

2.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编制《鹤壁市山城区“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思路》初稿，其间配合甲方开展与“十五五

”规划相关的具体工作，甲方按合同额的20%支付乙方第二笔咨询费。
即 （大写），¥ （小写）。

3.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编制《基本思路》终稿和《鹤壁市山城区“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初稿，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额的20%支付乙方第三笔咨询费。
即 （大写），¥ （小写）。

4.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编制《鹤壁市山城区“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送审稿，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额的30%支付乙方第四笔咨询费即 （大写），¥
 （小写）。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报酬，除仍应支付相应报酬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计取，从规定支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未提供或未接受甲方围绕“十五五”规划相关工作提出的要求，甲方有权追回部分已支付的报酬，未支付的报酬应按照 10%的比例不再支付。

(4) 乙方未按期提交咨询成果或者提交的咨询成果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追回部分或全部已支付的报酬，未支付的报酬应不再支付。

(4) 其他： 无。

2. 赔偿限额

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其他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总额。对各方履约延误规定有按日赔偿率，以及各方支付或赔偿延误规定有按日支付利息的，其赔偿总额均不得超过以上赔偿限额。

3.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顺延合同的履行期。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报酬不能按期支付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支付滞纳金。

八、知识产权归属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九、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方可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承诺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磋商报价表（初次）
- 六、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
- 七、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 磋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磋商邀请（公告）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已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同时，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1）已详细阅读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2）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严格按照本文件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

（3）完全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付费标准。

（4）本次递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天，若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同意提供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公开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 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 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报价表（初次）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标示的全部内容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磋商有效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
2. 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可选择性价格提交报价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报价无效。
3. 对于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作为调整报价的依据，也不作为优先成交的条件。
4. 评审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5. 初次报价表做入响应文件中。

六、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

注：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事业单位登记证)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从业年限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注：本表后附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的资料及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评审因素中要求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扫描件，供应商应清晰、有序的列明相应的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评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注：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供应商认为应该附加的其他材料（格式自定）。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数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数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及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